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42號

原　　告　吳旻儒

被　　告　鄭侑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5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得預見具專屬性、識別性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若提供予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執以利用與人聯繫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逃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及同年6月2日，在某電信門市，申辦取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門號共9號後，即於同年6月13日，在新北市永和區之頂溪捷運站附近，將包含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之SIM卡共9張，以新臺幣（下同）13,000元之代價，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林弘杰」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

日致電聯繫原告，並佯為其友而向原告借款，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20分許、同年7月3日中午12時42分許，匯款共30萬元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5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75,000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79號卷第7頁），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000元，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沛瑄